
太平紳士巡視 2022 年年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太平紳士巡視 2022 年年報

本年報載述太平紳士在 2022 年的工作。太平紳士按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巡視各指定院所，處理在囚人士／住院者／被扣留者所提出的投訴，以及向有關院所提出建議和意見。

太平紳士制度

2.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是實施太平紳士制度的法理依據，當中訂明太平紳士的委任、辭職、撤銷委任和權力及職能，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事宜。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條，太平紳士由行政長官委任。為方便行政，憑藉擔任公職獲委任的太平紳士通常稱為官守太平紳士，其他稱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3. 行政長官於 2022 年委任 72 名太平紳士⁽¹⁾，當中官守太平紳士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分別有 24 名及 48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港共有 303 名官守太平紳士及 1 520 名非官守太平紳士。太平紳士的最新名單載於太平紳士網站(<https://www.info.gov.hk/jp>)。

太平紳士職能

4.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為：

- (a) 巡視羈押院所或探訪被扣留者；
- (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
- (c) 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只適用於非官守太平紳士)；
以及
- (d) 履行行政長官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¹⁾ 50 名太平紳士的委任名單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刊登憲報、10 名太平紳士的委任名單於同年 8 月 12 日刊登憲報，另外 12 名太平紳士的委任名單於同年 9 月 30 日刊登憲報。

5. 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監獄、羈留中心、醫院及羈留院／感化院舍等院所。巡視的目的是通過由獨立人士進行定期巡視的制度，確保院所內的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的權利受到保障。

太平紳士巡視計劃

6. 2022 年，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涵蓋 112 間院所。當中 38 間院所的法定巡視每 2 星期、每月或每季進行 1 次，另外 74 間院所的巡視則屬行政安排，每季或每半年進行 1 次。2022 年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院所名單載於**附件 A**。

7.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因應相關部門／機構的建議，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到懲教署轄下羈留病房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醫院進行法定巡視，以及暫停到醫管局、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院所進行非法定巡視。當局此後與相關部門／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視乎疫情發展檢討巡視安排。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地公共衛生的風險有所改變，當局經相關部門／機構同意後，在 2023 年 5 月恢復安排太平紳士巡視有關院所。

8. 年內，太平紳士巡視 112 間院所，合共 398 次⁽²⁾。平均而言，每名非官守太平紳士⁽³⁾每年巡視 1 次，而每名官守太平紳士則每年巡視 3 次。

巡視安排

9. 太平紳士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巡視各羈押院所，例如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的規定，巡視懲教署的監獄；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規定，巡視精神科醫院；根據《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A 章)及《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的規定，分別巡視廉政公署(廉署)扣留中心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羈留中心；以及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和《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的規定，巡視社署的羈留院／感化院舍。上述法定巡視每 2 星期、每月或每季進行 1 次。此外，太平紳士巡視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衛生署轄下由非政

⁽²⁾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³⁾ 不包括因年邁、健康問題或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履行巡視職務的太平紳士。

府機構營辦的戒毒院所、社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福利院所，以及民政總署轄下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則屬行政安排，每季或每半年進行 1 次。

10. 為確保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有效監察院所的管理情況，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無預告。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知道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巡視。太平紳士如有意再作巡視，可要求在其輪值期間以外的日期再次進行，以跟進或調查個別投訴。通常按每間院所的指定巡視次數，每次有 2 名太平紳士派往巡視。非官守太平紳士可選擇夥同官守或非官守太平紳士一同進行巡視。

11. 為方便太平紳士在巡視院所時能集中視察須注意的事項，太平紳士會在巡視前獲提供有關部門擬備的核對表，當中重點列出太平紳士巡視各類院所期間可注意的重要範疇。此外，太平紳士秘書處亦會向巡院太平紳士提交報告，闡述有關院所的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提出但尚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太平紳士在巡視時可跟進這些投訴或其他事項。

12. 巡院太平紳士到達懲教署的院所後，通常會聽取該署職員簡介該懲教院所的概況，以及在囚人士有否提出會見要求。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有機會見到院所內所有的在囚人士，並可與他們交談。太平紳士可要求懲教署職員提供其他有關該懲教院所的資料，例如當時在該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人數，或在巡視當日是否有在囚人士暫時被押解到其他地方(例如往外間醫院就診或出庭應訊)等。

13. 太平紳士秘書處每年舉辦簡介會，向新委任太平紳士講述太平紳士巡視制度及太平紳士的職能和職務。在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簡介會上，48 名新委任太平紳士出席並聽取行政署、懲教署、社署及醫管局的代表闡釋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職責。

處理投訴／要求／查詢

14.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處理。為保障私隱，巡院太平紳士可選擇與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私下交談。在此情況下，院所管理層會作出私下會見所需的安排，並按需要為太平紳士提供協助。巡院太平紳士可親自調查院所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提出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

景資料，以及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又或把投訴轉介有關院所調查。如屬後者，院所會進行調查，並以書面向太平紳士報告調查結果。

15. 懲教院所在囚人士就其待遇所提出的投訴，一般會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⁴⁾作全面調查。為達致監察與制衡，懲教署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⁵⁾獲賦予權力審核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投訴委員會如不滿調查結果，會指示投訴調查組重新調查個案。投訴調查組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投訴委員會是否通過調查結果。懲教署亦會以書面向相關太平紳士匯報調查結果。在囚人士如不滿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可於 14 日內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⁶⁾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針對投訴委員會調查結果所提出的上訴，並就上訴個案作出最終決定。

16. 在個案調查完畢後(即院所管理層或投訴調查組的調查工作及其後所有上訴程序結束後)，懲教署會以書面方式把所有投訴結果通知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如不滿調查結果及／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可按情況把個案轉介其他機關(例如申訴專員或警務處)進行調查。若把個案轉介申訴專員，申訴專員公署會直接聯絡投訴人。如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涉及懲教署，懲教署會通知太平紳士有關結果。若把個案轉介警方，懲教署在得悉警方的調查結果後，會以書面通知太平紳士有關結果。

17. 院所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向太平紳士提出的其他要求或查詢，一般會轉介院所管理層考慮，而管理層其後會向有關太平紳士報告採取的行動。

18. 至於非懲教署轄下的院所，太平紳士如不滿調查結果及／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可按情況指示有關院所覆檢個案或把個案轉介其他機關(例如申訴專員或警方)作適當調查。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再作巡視或親自調查。政府亦鼓勵太平紳士

(4) 投訴調查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就懲教署接獲或轉介至懲教署有關在囚人士待遇的投訴，按處理投訴機制作全面調查。投訴調查組致力於 18 個星期內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5) 投訴委員會由懲教署的政務秘書(文職人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助理署長(服務質素)、懲教署司鐸，以及懲教署總部 4 名高級人員。

(6) 上訴委員會由懲教署副署長(行動及策略發展)出任主席，非官方委員包括熟悉懲教署運作的署外人士。現時，上訴委員會有 31 名非官方委員，當中 27 名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與院所管理層和職員商討，以及按情況查閱投訴登記冊，以確定管理層已妥善處理先前的投訴／要求／查詢。

接到的投訴

19. 2022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接到42宗投訴(2021年則為108宗)。這些投訴⁽⁷⁾主要關乎院所提供的服務(31%)、待遇及福利(26%)，以及職員態度及行為(26%)。接到投訴的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作實地調查，其後指示在該42宗投訴中，8宗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12宗須轉介院所管理層調查或跟進的投訴，全部在採取改善措施或向投訴人解釋後得到解決。至於其餘22宗投訴，有20宗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調查，2宗轉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處理。在34宗須跟進的投訴中，有15宗(44%)於1個月內完成跟進⁽⁸⁾(2021年則為48%)。統計數字摘要載於下文表1。

表1—2022年接到投訴的數目及類別

投訴類別	2022年 投訴數目	比率
(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醫療護理服務不足、日用品不足、食物／膳食服務質素差劣等)	13	31%
(ii) 待遇及福利(例如工作分配不公、投訴／要求處理不當等)	11	26%
(iii) 職員態度及行為(例如使用不雅語言等)	11	26%
(iv) 紀律處分(例如紀律處分程序不公、處罰不當等)	4	10%
(v)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	2	5%
(vi) 其他	1	2%
總計：	42	

⁽⁷⁾ 懲教署把所有以口述或書面表達的不滿分類為投訴，而向該署尋求協助則分類為要求。

⁽⁸⁾ 鑑於太平紳士在2022年巡視期間所接獲的19宗投訴(佔34宗須跟進投訴的56%)性質和情況複雜，有關部門須取得各方的資料進行調查，因此需時逾1個月完成跟進。

接到的要求／查詢

20. 2022 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接到 517 項要求／查詢 (2021 年則為 663 項)。這些要求主要關乎提早釋放(44%)及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的事宜(27%)。接到要求／查詢的太平紳士指示無須就當中 10 宗要求／查詢採取進一步行動。在 507 宗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要求／查詢中，506 宗(99%，與 2021 年相同)可於 1 個月內完成跟進。統計數字摘要載於下文表 2。

表 2—2022 年接到要求／查詢的數目及類別

要求／查詢類別	2022 年 要求／查詢 數目	比率
(i) 要求提早釋放／暫時出院返家／擔保外釋	229	44%
(ii) 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的事宜(例如申請法律援助、查詢往外間醫院就診等)	140	27%
(i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要求增加醫療護理、增加食物選擇等)	91	18%
(iv) 待遇及福利(例如要求增加打電話次數、轉換工作、院所調遷等)	39	7%
(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要求增加康樂設施等)	3	1%
(vi) 其他	15	3%
總計：	517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

21. 巡院的太平紳士除接收投訴／要求／查詢外，還須於每次巡視結束時在太平紳士巡視記錄內記錄他們對院所設施和服務的評核和建議／意見。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多數關乎院所的實際環境、設施和設備，以及服務質素。太平紳士亦會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給予整體評級。太平紳

士巡視記錄內的評核、建議和意見有助院所集中處理須予改善之處，並了解設施的一般狀況及所作出的改善。

22. 從巡視記錄可見，太平紳士大致上滿意院所提供的整體設施及服務。他們大多數就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級⁽⁹⁾。太平紳士在 2022 年提出 51 項建議／意見(2021 年則為 45 項)。在 32 項須跟進的建議／意見中，31 項(97%，2021 年則為 96%)可於 1 個月內完成跟進⁽¹⁰⁾。統計數字摘要載於下文表 3。

表 3—2022 年提出建議／意見的數目及類別

建議／意見類別	2022 年 建議／意見 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需要翻新樓宇、更換舊電腦等)	16	31%
(ii) 服務質素(例如改善膳食服務、定期檢討服務需要等)	15	29%
(iii)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例如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安排更多活動等)	9	18%
(iv) 投訴渠道及處理	3	6%
(v) 人力策劃(例如為職員提供培訓、制訂措施減少人手流失等)	1	2%
(vi) 其他	7	14%
總計：	51	

23. 有關過去 3 年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接收投訴／要求／查詢，以及提出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B**。

24. 按院所組別開列的詳細統計數字和資料，包括太平紳士如何接收和處理投訴／要求／建議，以及太平紳士所作建議的成效，載於**附件 C**。

⁽⁹⁾ 在 398 次巡視中，巡院的太平紳士在 393 次巡視(99%)後對設施表示滿意，並在 392 次巡視(98%)後對服務表示滿意。在其餘巡視後，巡院的太平紳士並無給予整體評分。

⁽¹⁰⁾ 部分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關乎翻新某院所的設施。鑑於工作涉及檢視設施狀況和擬備裝修和改善工程計劃，部門需時超過 1 個月跟進。

總結

25. 政府非常重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該制度在其他既定機制以外設立一個有效的渠道，讓羈押及其他院所的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可提出投訴及要求。太平紳士巡視均無預告，有助政府以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有效監察院所的管理情況。通過這個由太平紳士獨立定期巡視的制度，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的權利得以保障。有關的院所會調查投訴，並以書面向太平紳士報告調查結果。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再作巡視或親自調查，或把個案轉介其他機關(例如申訴專員或警方)調查。太平紳士巡視制度除處理被羈留者／住院者／被扣留者提出的投訴外，亦讓太平紳士有機會就如何改善院所的設施管理及服務質素提出意見和建議。政府將一如以往，定期檢討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2023年8月

2022 年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院所名單

I. 法定巡視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A. 成人囚犯的監獄／懲教所／中途宿舍			
1.	紫荊樓 ⁽¹⁾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2)*}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3.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3)*}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4.	喜靈洲懲教所 ⁽⁴⁾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5.	荔枝角收押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6.	羅湖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7.	白沙灣懲教所 ⁽³⁾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8.	百勤樓 ⁽⁵⁾	每月一次	懲教署
9.	壁屋監獄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0.	石壁監獄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1.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2.	赤柱監獄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3.	大欖女懲教所 ⁽¹⁾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4.	大欖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5.	大潭峽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6.	塘福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7.	東頭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B. 青少年囚犯的懲教所／中途宿舍			
18.	勵敬懲教所 ⁽²⁾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9.	豐力樓 ⁽⁵⁾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0.	壁屋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1.	沙咀懲教所 ⁽⁶⁾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C. 戒毒院所			
22.	喜靈洲戒毒所 ⁽⁷⁾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3.	勵新懲教所 ⁽⁷⁾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4.	勵顧懲教所 ⁽⁴⁾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D. 更生中心			
25.	芝蘭更生中心 ⁽²⁾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6.	勵志更生中心 ⁽⁶⁾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7.	勵行更生中心 ⁽⁵⁾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8.	蕙蘭更生中心 ⁽¹⁾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E. 廉署及入境處轄下扣留／羈留中心			
29.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每兩星期一次	入境事務處
30.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每兩星期一次	廉政公署
31.	馬頭角羈留中心	每季一次	入境事務處
F. 精神科醫院*			
32.	青山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3.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4.	葵涌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5.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6.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G. 社會福利署轄下羈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37.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38.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附註：

- (1) 每次巡視包括紫荊樓(編號 1)、大欖女懲教所(編號 13)和蕙蘭更生中心(編號 28)。
- (2) 每次巡視包括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編號 2)、勵敬懲教所(編號 18)和芝蘭更生中心(編號 25)。
- (3) 每次巡視包括瑪麗醫院羈留病房(編號 3)和白沙灣懲教所(編號 7)。
- (4) 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編號 4)和勵顧懲教所(編號 24)。
- (5) 每次巡視包括百勤樓(編號 8)、豐力樓(編號 19)和勵行更生中心(編號 27)。
- (6) 每次巡視包括沙咀懲教所(編號 21)和勵志更生中心(編號 26)。
- (7) 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戒毒所(編號 22)和勵新懲教所(編號 23)。

II. 非法定巡視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到下列院所進行非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A. 非政府機構轄下戒毒院所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B. 設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			
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6.	明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7.	廣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8.	北區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9.	北大嶼山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1.	博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3.	瑪嘉烈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4.	伊利沙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5.	瑪麗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6.	律敦治醫院 ⁽⁸⁾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7.	長洲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8.	將軍澳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9.	屯門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0.	基督教聯合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1.	仁濟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C. 精神科醫院			
22.	小欖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D. 其他醫院			
23.	白普理寧養中心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4.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5.	沙田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6.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7.	葛量洪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8.	靈實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9.	香港佛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0.	香港眼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1.	九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2.	麥理浩復康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3.	聖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4.	沙田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5.	大埔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6.	鄧肇堅醫院 ⁽⁸⁾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7.	東華東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8.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9.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40.	東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41.	黃竹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E.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服務單位			
42.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3.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6.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47.	香港扶幼會一則仁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8.	香港扶幼會一長康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9.	香港扶幼會一盛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0.	香港扶幼會一元洲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1.	東華三院一穎妍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F.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服務單位			
52.	香港明愛一明愛賽馬會荔景 社會服務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 之家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一葵盛宿 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5.	扶康會一扶康會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6.	基督教靈實協會一靈實坑口 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7.	香港盲人輔導會一賽馬會盲 人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8.	香港盲人輔導會一賽馬會屯 門盲人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9.	新生精神康復會一新生會大 樓長期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0.	新生精神康復會一屯門長期 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1.	保良局一鄭翼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2.	香港心理衛生會一賽馬會大 樓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3.	救世軍一長康社區展能暨宿 舍服務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4.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5.	東華三院一賽馬會復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6.	東華三院一黃祖棠綜合職業 復康中心暨宿舍 ⁽⁹⁾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G.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			
67.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71.	齋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72.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⁹⁾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7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H. 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			
74.	保良局	每季一次	民政事務總署

附註：

(8) 每次巡視包括律敦治醫院(編號 16)和鄧肇堅醫院(編號 36)。

(9) 每次巡視包括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編號 66)和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編號 72)。

2020 至 2022 年
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及
提出的建議／意見統計數字

院所	太平紳士 巡視計劃的院所 數目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的 投訴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的要求／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的建議／ 意見數目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懲教署院所	28 ⁽¹⁾	28 ⁽²⁾	28	391	408	342	114	94	37	88	191	306	18	30	24
醫院管理局 轄下醫院	42	42	42	5	0	0	4	0	0	19	0	0	7	0	0
廉政公署 扣留中心	1	1	1	23	24	24	0	0	0	0	0	0	2	3	11
入境事務處 羈留中心	2	2	2	25	26	17	16	14	5	422	471	208	17	5	6
保良局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署轄下由 非政府機構營 辦的戒毒院所	4	4	4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社會福利署轄 下由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福利 院所	34	34	34	36	17	15	0	0	0	0	1	3	28	7	10
總計：	112	112	112	482⁽³⁾	475⁽³⁾	398⁽³⁾	134	108	42	529	663	517	73	45	51

(1) 包括在 2020 年 11 月關閉的歌連臣角懲教所。

(2) 包括在 2021 年 6 月重新開放予太平紳士巡視的大潭峽懲教所。

(3)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太平紳士巡視個別院所的詳細資料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 懲教署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 ◆	18	0	0	0
2.	喜靈洲懲教所／勵顧懲教所 ◆	19 [○]	0	0	4
3.	荔枝角收押所	17	2	5	1
4.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	24	0	0	0
5.	羅湖懲教所	19	9	7	0
6.	白沙灣懲教所／瑪麗醫院羈留 病房 ◆	18	0	1	5
7.	豐力樓／百勤樓／勵行更生中 心 [○]	11	0	0	0
8.	壁屋懲教所	19	0	0	0
9.	壁屋監獄	19	1	0	1
10.	沙咀懲教所／勵志更生中心 ◆	19	0	0	3
11.	石壁監獄	20	2	0	0
12.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19	0	2	0
13.	赤柱監獄	18	7	15	0
14.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蕙蘭 更生中心 [○]	20 [◆]	3	3	5
15.	大欖懲教所	20	0	1	0
16.	大潭峽懲教所	24	12	271	4
17.	塘福懲教所	19	1	1	0
18.	東頭懲教所	19	0	0	1
	總計：	342	37	306	24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 2 間院所。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 3 間院所。

• 鑑於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個案，太平紳士在 2022 年 2 月最後 2 星期只巡視了大欖女懲教所，在 2022 年 3 月首 2 星期只巡視了喜靈洲懲教所。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以 # 標示的院所。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的設施及服務表示滿意。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喜靈洲戒毒所 [△]	18	18	0	18	0
	勵新懲教所 [△]		18	0	18	0
2.	喜靈洲懲教所 [△]	19 [•]	19	0	19	0
	勵顧懲教所 [△]		18 [•]	0	18 [•]	0
3.	荔枝角收押所	17	17	0	17	0
4.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 中心 [△]	24	24	0	24	0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	0	0	0	0	0
5.	羅湖懲教所	19	19	0	19	0
6.	白沙灣懲教所 [△]	18	18	0	18	0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	0	0	0	0	0
7.	豐力樓／百勤樓／勵行 更生中心	11	11	0	11	0
8.	壁屋懲教所	19	19	0	19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視察院所的設施(例如住宿地方、廚房、圖書館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評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

△ 太平紳士就個別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 鑑於勵顧懲教所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個案，太平紳士在 2022 年 3 月首 2 星期只巡視了喜靈洲懲教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9.	壁屋監獄	19	19	0	19	0
10.	沙咀懲教所／勵志更生中心	19	19	0	19	0
11.	石壁監獄	20	20	0	20	0
12.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19	19	0	19	0
13.	赤柱監獄	18	18	0	18	0
14.	大欖女懲教所 [△]	20 [•]	20	0	20	0
	紫荊樓／蕙蘭更生中心 [△]		19 [•]	0	19 [•]	0
15.	大欖懲教所	20	20	0	20	0
16.	大潭峽懲教所	24	24	0	24	0
17.	塘福懲教所	19	19	0	19	0
18.	東頭懲教所	19	19	0	19	0
	總計：	342	397	0	397	0

△ 太平紳士就個別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 鑑於紫荊樓／蕙蘭更生中心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個案，太平紳士在 2022 年 2 月最後 2 星期只巡視了大欖女懲教所。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2022 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懲教署轄下院所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37 宗投訴⁽¹⁾：

投訴類別	2022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食物／膳食服務質素、醫療護理和治療等)	11	30%
(ii) 職員態度及行為(例如使用不必要或過量武力、使用不雅語言等)	11	30%
(iii) 待遇及福利(例如夜間巡邏造成噪音滋擾、工場安排等)	8	22%
(iv) 紀律處分(例如紀律處分程序不公、隔離以候審裁等)	4	10%
(v)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	2	5%
(vi) 其他(例如關乎院所衛生的投訴)	1	3%
總計：	37	100%

⁽¹⁾ 在該 37 宗投訴中，有 12 宗由 2 名慣性投訴人提出，佔總數 32%。

太平紳士在接到投訴後向個別院所索取背景資料，並視乎情況檢查有關設施、環境、服務、待遇及相關的安排和記錄。下表列出因應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所採取的行動摘要：

投訴類別	行動	2022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針對其他部門／ 機構的投訴 (總計：2 宗)	- 轉介其他政府部門或機 構處理／跟進	2	5%
針對懲教署／與懲 教署有關的投訴 (總計：35 宗)	- 太平紳士指示無須採取 進一步行動(2 宗因缺乏 實質資料，難以作進一 步調查；另外 2 宗因太 平紳士信納在其巡視前 院所已把指控轉交投訴 調查組跟進；餘下 4 宗 因太平紳士信納院所管 理層當場所作解釋，並 指示無須跟進)	8	22%
	- 轉介院所管理層調查或 跟進(在院所作出解釋或 採取改善措施後，所有 個案均已解決。有關的 太平紳士和投訴人均已 獲妥為通知上述跟進行 動。太平紳士沒有指示 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 人沒有提出進一步的要 求或其他投訴)	7	19%

投訴類別	行動	2022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 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調查。其中 11 宗個案由於投訴人拒絕提供資料或沒有向投訴調查組作出投訴，因此未獲進一步處理。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有關結果，並無進一步指示。另外 9 宗個案由投訴調查組進行調查，結論分別為無法證實、終止調查或並無過錯。在這 9 宗投訴中，2 宗個案的投訴人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中 1 人其後撤回上訴，另 1 宗上訴被駁回。	20	54%
總計：		37	

在該 37 宗投訴中，2 宗關乎第(v)類“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由同一名投訴人提出。接到投訴的太平紳士指示將該 2 宗個案轉介入境處處理⁽²⁾。投訴人滿意這項轉介安排，並無提出進一步投訴或要求。有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²⁾ 該名投訴人因入境處拒絕將他送回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青山灣中心)而作出 2 宗投訴。2 宗個案均已按太平紳士指示轉介入境處處理。

除上述 2 宗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外，針對／關乎懲教署的投訴有 35 宗，均已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的太平紳士建議無須就其中 8 宗投訴採取跟進行動，其中 2 宗個案的投訴人沒有提供實質資料以助進一步調查⁽³⁾。關於另外 2 宗投訴，太平紳士留意到有關指控已在其巡視前轉介投訴調查組跟進，並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⁴⁾。關於另外 4 宗投訴，太平紳士滿意院所管理層當場所作解釋，認為無須採取跟進行動⁽⁵⁾。

至於其餘 27 宗針對／關乎懲教署的投訴，有 7 宗關乎職員行為、紀律處分、醫療事宜、日用品供應及院所衛生情況。院所管理層已按太平紳士指示，就該 7 宗投訴向每名投訴人解釋既定機制及／或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投訴人均滿意有關解釋。有關的太平紳士亦已獲通知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查詢。因此，上述 7 宗投訴均已得到解決或妥為處理。

太平紳士將其餘 20 宗針對／關乎懲教署的投訴轉介投訴調查組處理。有關指控涉及較複雜的情況，例如職員行為不當、醫療事宜、食物供應及紀律處分等。該等投訴已按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在該 20 宗投訴中，有 11 宗個案因投訴人拒絕就指控提供資料或投訴人沒有向投訴調查組作出投訴而無法進一步跟進。有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有關情況，並無進一步指示。投訴調查組調查了 9 宗投訴，結果分別是無法證實、終止調查或並無過錯。有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調查結果，並無進一步指示。在這 9 宗個案中，有 2 名投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中一人後來撤回上訴，另 1 宗上訴則被駁回。

⁽³⁾ 該 2 宗投訴關乎夜間巡邏造成滋擾，由同一名投訴人提出。太平紳士認為，職員巡邏時難免發出聲響，也沒有證據證實有關指控，因此指示無須就該 2 宗投訴採取跟進行動。

⁽⁴⁾ 其中 1 宗投訴關乎院所為投訴人提供的食物的質素。太平紳士得悉同一投訴過去數月已多次轉介投訴調查組處理，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另 1 宗個案關乎投訴人聲稱職員使用武力，該案已在太平紳士巡視前轉介投訴調查組。有關的太平紳士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⁵⁾ 該 4 宗投訴與在囚人士的待遇有關，包括工場分配、攜帶文件出庭、在特別組隔離期間的工資，以及在特別組隔離的時間。太平紳士滿意院所管理層當場向投訴人所作解釋，故指示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D.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2022 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懲教署轄下院所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306 項要求／查詢⁽⁶⁾：

要求／查詢類別	2022 年 要求／查詢 數目	比率
(i) 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的事宜(例如遣返、送回青山灣中心、與入境處職員會面、查詢警方案件調查進度等)	137	45%
(ii) 要求提早釋放／暫時離開院所返家／擔保外釋	82	27%
(i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醫療護理和膳食改變等)	42	14%
(iv) 待遇及福利(例如調往另一院所／活動室、分配工作安排、與投訴調查組會面、安排打電話等)	29	9%
(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康樂設施等)	2	1%
(vi) 其他(例如要求捐款、要求懲教署提供記錄、寫信給行政長官等)	14	4%
總計：	306	100%

在第(i)類“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的事宜”下有 137 項要求，其中 128 項與入境處有關，涉及遣返、送回青山灣中心、與入境處職員會面、重啓酷刑聲請、查詢與入境處職員的會面的記錄等。有關的太平紳士考慮每項要求的性質後，指示將該 128 宗個案轉介入境處。至於其餘 9 宗個案，有 1 宗按太平紳士指示轉介院所管理層跟進，協助有關在囚人士去信房屋署要求跟進，該名在囚人士滿意院所管理層提供的協助。另外 8 宗個案按太平紳士指示轉介警方跟進。

⁽⁶⁾ 在該 306 項要求／查詢中，有 102 項由 6 名在囚人士提出，佔總數 33%。

在第(ii)類“要求提早釋放／暫時離開院所返家／擔保外釋”下的 82 項要求中，太平紳士認為無須就 1 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⁷⁾。其餘 81 宗個案涉及大潭峽懲教所的被羈留者申請擔保外釋，由於事情超出懲教署的管轄範圍，太平紳士指示院所將該等個案轉介入境處跟進。

在第(iii)類“院所提供的服務”下的 42 項要求／查詢中，太平紳士認為無須就 1 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⁸⁾。其餘 41 項要求關乎改變膳食餐類、食物供應和醫療事宜，太平紳士審視該等要求／查詢的性質後，指示院所向有關的在囚人士提供解釋及／或協助。當中有關醫療事宜的要求已轉介院所醫護人員以安排評估和治療。有關的在囚人士滿意院所的解釋和協助。有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院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在第(iv)類“待遇及福利”下的 29 項要求關乎調往另一院所／活動室、安排打電話、交出個人物品、從財物檢索記錄、查詢服刑記錄，以及與投訴調查組會面等。由於其中 3 項要求與投訴處理有關，太平紳士指示院所管理層將個案轉介投訴調查組⁽⁹⁾。至於其餘 26 項要求，院所管理層已按太平紳士指示，向有關的在囚人士提供解釋及／或協助，他們均滿意院方的跟進行動。有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院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在第(v)類“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下的 2 項要求關乎每日在運動場運動時的體育活動選項。太平紳士認為院所無須就該 2 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¹⁰⁾。

⁽⁷⁾ 某被判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要求提早獲釋。有關的太平紳士得悉，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一直有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定期覆核有關刑罰，而該委員會最近一次覆核刑期後並無作出任何建議。院所即場向該名在囚人士解釋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既定機制和工作程序，太平紳士指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⁸⁾ 個案關乎一名在囚人士查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安排。太平紳士認為院所已當場解釋了疫苗接種安排，並指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⁹⁾ 有 2 宗個案的在囚人士要求與投訴調查組會面，另 1 宗個案的在囚人士要求向投訴調查組提交書面投訴。

⁽¹⁰⁾ 有關的在囚人士提出類似要求，即希望在每日運動時段，在運動場能提供更多體育活動選項。太平紳士認為現時每日運動時段所提供的體育活動合適，並指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至於第(vi)類“其他”下的 14 項要求，太平紳士認為院所無須就 4 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¹¹⁾。其餘 10 項要求關乎向懲教署索取記錄、寫信給行政長官和查詢投訴處理進度，有關的太平紳士指示院所向有關的在囚人士提供解釋及／或協助。該等在囚人士均滿意院所的解釋／協助。有關的太平紳士已獲妥為通知院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E.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2022 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懲教署轄下院所期間提出以下類別的 24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2 年 建議／意見 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維修／保養樓宇／設施、智慧監獄項目等)	8	33%
(ii)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例如職業訓練、教育課程等)	8	33%
(iii) 服務質素(例如加強圖書館服務等)	5	21%
(iv) 其他(例如入境羈留者的管理等)	3	13%
總計：	24	

⁽¹¹⁾ 其中 1 宗個案的在囚人士要求檢索有關他過往在另一懲教院所服刑的文件副本。太平紳士信納院所在其巡視前已按既定機制妥善處理該項要求，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另 1 宗個案關乎向不同機構捐款的要求。太平紳士認為，院所管理層當場所作解釋已回應在囚人士的要求，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第 3 宗個案，該名在囚人士表達對定罪和社會的不滿，太平紳士明白這純粹是情緒表達，因此指示無須跟進。最後 1 宗個案關乎向高等法院查詢保釋申請的情況。太平紳士明白該保釋申請已按既定機制處理，並指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有關第(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的建議／意見佔三分之一。部分太平紳士對院所的維修／保養表示關注。為確保院所提供安全和健康的羈管環境，懲教署在顧及保安和資源因素下，一直採取不同措施以改善院所設施和優化日常運作。懲教署一直與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定期檢查及維修院所內的設施和樓宇。院所管理層不時檢視院所情況，並通過適當調配資源及進行翻新工程改善院所設施／樓宇。舉例來說，除赤柱監獄外，懲教署在 2022 年亦為其他院所(包括喜靈洲戒毒所和羅湖懲教所)的囚室安裝安全風扇，以改善通風情況。其他進行中的改善工程包括在赤柱監獄安裝電鎖保安系統，以及為多間院所更換和改善閉路電視系統(當中包括具有影像分析功能的鏡頭)。

此外，部分太平紳士對懲教署引入“智慧監獄”項目表示讚賞。懲教署自 2018 年起積極發展“智慧監獄”方案，而第一代“智慧監獄”已於 2021 年年中在大潭峽懲教所投入運作。懲教署持續以個別懲教院所作為試點，透過引進創新科技協助院所管理層提升運作和管理效能，以及提高在囚人士的自我管理能力。舉例來說，2022 年推出的“智慧監獄”項目包括於石壁監獄引入“機械人監察系統 2.0”，以及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引入“非接觸式生命體徵檢測系統”。懲教署會致力進一步探討和發展“智慧監獄”。

至於第(ii)類“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的建議／意見，太平紳士對現時提供予在囚人士的工業生產及職業訓練給予正面評價，亦有太平紳士建議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與科技有關的職業訓練。除了必須安排在囚人士從事有用的工作以培養他們的紀律及責任感外，懲教署也十分明白涵蓋最新技能和通用知識的在職培訓，以及提供市場導向的職訓課程，均能提高在囚人士的就業能力，對他們獲釋後重投社會至關重要。懲教署一直有為懲教工業的工序引入嶄新的生產技術，例如於 2022 年為木工工業引入電腦裁板鋸技術。

懲教署一直與不同的培訓機構(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合作，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 13 個市場導向的職訓課程，並為成年在囚人士開辦 44 個全日制及兼讀制的市場導向職訓課程，涵蓋建築、餐飲、零售、美容護理、運輸、物流、洗熨服務和電腦應用等多個行業。近年更積極推出新課程，集中教授就業市場廣泛需求的技能和創新技術及科技。舉例來說，該署在 2022 年分別為成年和青少年在囚人士開辦冷氣維修訓練課程和電腦平面設計文憑課程。

提供合適的訓練場地能大大提高訓練課程的成效。2022年，署方翻新沙咀懲教所的2個訓練工場(即咖啡店運作工場和屋宇裝備及金工訓練工場)，以期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真實場境訓練。

除職業訓練外，部分太平紳士留意到黑暴背景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有所增加，建議懲教署投放更多資源應付他們的更生需要。就此，懲教署推出‘沿途有“理”’計劃。該計劃按三大更生計劃方針(即“認識中國歷史及加強國民教育”、“心理及價值觀重整”及“生涯規劃及家庭關係重修”)，透過推行不同項目以達到更生目的。例如2022年推出的“一切從歷史出發”教育活動，透過學者講座、參觀虛擬實境博物館，以及陶瓷繪畫工作坊和電影觀賞，以期提高青少年在囚人士對中國歷史的興趣和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太平紳士對這些活動給予正面評價。

在第(iii)類“服務質素”下，圖書館服務獲得太平紳士的肯定。部分太平紳士建議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多種類的中文報紙和多種語文的書籍，以豐富圖書館的藏書。懲教署一直鼓勵在囚人士培養閱讀習慣。每間院所均設有圖書館，提供不同語文及種類的書籍。截至2022年年底，懲教院所圖書館的總藏書量增至逾12萬冊。館藏來自直接採購及接受外界機構／人士捐贈。此外，懲教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建立了協作關係。各懲教院所會向附近的公共圖書館借入書籍，以豐富在囚人士可取閱書籍的種類，並每隔一段時間定期更換另一批書籍。懲教署會繼續增加各院所圖書館的藏書數量和種類。

在第(iv)類“其他”下，部分太平紳士建議入境處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被羈留者加強溝通，相關建議已轉交入境處考慮。

I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的 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0	0	0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0	0	0	0
3.	明愛醫院	0	0	0	0
4.	青山醫院	0	0	0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0	0	0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0	0	0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0	0	0	0
8.	葛量洪醫院	0	0	0	0
9.	靈實醫院	0	0	0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0	0	0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0	0	0	0
12.	九龍醫院	0	0	0	0
13.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0	0	0	0
14.	葵涌醫院	0	0	0	0
15.	廣華醫院	0	0	0	0
16.	麥理浩復康院	0	0	0	0
17.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0	0	0	0
18.	北區醫院	0	0	0	0
19.	北大嶼山醫院	0	0	0	0
20.	聖母醫院	0	0	0	0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的 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醫院	0	0	0	0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0	0	0	0
23.	博愛醫院	0	0	0	0
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0	0	0	0
25.	瑪嘉烈醫院	0	0	0	0
26.	伊利沙伯醫院	0	0	0	0
27.	瑪麗醫院	0	0	0	0
28.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 醫院 ◆	0	0	0	0
29.	沙田醫院	0	0	0	0
30.	小欖醫院	0	0	0	0
31.	長洲醫院	0	0	0	0
32.	大埔醫院	0	0	0	0
33.	將軍澳醫院	0	0	0	0
34.	屯門醫院	0	0	0	0
35.	東華東院	0	0	0	0
36.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0	0	0	0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0	0	0	0
38.	東華醫院	0	0	0	0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0	0	0	0
40.	黃竹坑醫院	0	0	0	0
41.	仁濟醫院	0	0	0	0
	總計：	0	0	0	0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 2 間院所。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0	0	0	0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0	0	0	0	0
3.	明愛醫院	0	0	0	0	0
4.	青山醫院	0	0	0	0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0	0	0	0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0	0	0	0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0	0	0	0	0
8.	葛量洪醫院	0	0	0	0	0
9.	靈實醫院	0	0	0	0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0	0	0	0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0	0	0	0	0
12.	九龍醫院	0	0	0	0	0
13.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 治療中心	0	0	0	0	0
14.	葵涌醫院	0	0	0	0	0
15.	廣華醫院	0	0	0	0	0
16.	麥理浩復康院	0	0	0	0	0
17.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 觀察治療中心	0	0	0	0	0
18.	北區醫院	0	0	0	0	0
19.	北大嶼山醫院	0	0	0	0	0
20.	聖母醫院	0	0	0	0	0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0	0	0	0	0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 觀察治療院	0	0	0	0	0
23.	博愛醫院	0	0	0	0	0
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0	0	0	0	0
25.	瑪嘉烈醫院	0	0	0	0	0
26.	伊利沙伯醫院	0	0	0	0	0
27.	瑪麗醫院	0	0	0	0	0
28.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	0	0	0	0	0
29.	沙田醫院	0	0	0	0	0
30.	小欖醫院	0	0	0	0	0
31.	長洲醫院	0	0	0	0	0
32.	大埔醫院	0	0	0	0	0
33.	將軍澳醫院	0	0	0	0	0
34.	屯門醫院	0	0	0	0	0
35.	東華東院	0	0	0	0	0
36.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0	0	0	0	0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0	0	0	0	0
38.	東華醫院	0	0	0	0	0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0	0	0	0	0
40.	黃竹坑醫院	0	0	0	0	0
41.	仁濟醫院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III. 廉政公署(廉署)扣留中心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廉署扣留中心	24	0	0	11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對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在 24 次巡視中，太平紳士在 23 次巡視(96%)後對設施表示滿意，並在 22 次巡視(92%)後對服務表示滿意。至於其餘巡視，太平紳士並無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		服務 整體評級 ⁺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廉署扣留中心	24	23	0	22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視察有關院所的設施(例如扣留室、會面室、搜身／醫療／起訴室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評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食物、寢具及管理服務)。

† 由於部分太平紳士未必在每次巡視後都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的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廉署扣留中心期間提出以下類別的 11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2 年提出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環境清潔情況、管理及設施是否足夠等)	5	45%
(ii) 服務質素(例如管理及行政等)	6	55%
總計：	11	

在第(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下，太平紳士對院所的整體環境及設施給予正面評價。有關的太平紳士滿意院所提供的設施，並認為院所清潔整齊。

在第(ii)類“服務質素”下，部分太平紳士對院所的專業管理及行政表示讚賞。

IV. 入境處羈留中心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15	5	208	5
2.	馬頭角羈留中心	2	0	0	1
	總計：	17	5	208	6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的設施和服務表示滿意。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15	15	0	15	0
2.	馬頭角羈留中心	2	2	0	2	0
	總計：	17	17	0	17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視察有關院所的設施(例如寢室、衛生設施、保安系統及屋宇的一般情況)，並評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膳食／醫療安排、被羈留者財物的保管及管理服務)。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青山灣中心)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5 項投訴：

投訴類別	2022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i) 待遇及福利(例如青山灣中心內的紀 律、宗教材料的處理等)	3	60%
(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食物味道欠佳 等)	2	40%
總計：	5	

在第(i)類“待遇及福利”下，有一名被羈留者投訴青山灣中心內紀律嚴苛。青山灣中心已向該名被羈留者解釋，該中心必須維持嚴格紀律，被羈留者必須遵守命令和規則。福利主任亦已向該名被羈留者解釋其應有的權利，包括投訴渠道。該名被羈留者表示明白，並沒有進一步要求或投訴。有 2 名被羈留者就青山灣中心職員進行地點搜查時處理宗教材料的方式作出投訴。經調查後有關指控無法證實。青山灣中心已會見投訴人，並向他們解釋搜查目的和程序，以及其權利和投訴渠道。該等被羈留者其後自願撤回投訴。

在第(ii)類“院所提供的服務”下，有 2 名被羈留者投訴食物的味道。福利主任已會見他們，並向他們解釋膳食安排，以及青山灣中心設有機制監察被羈留者的膳食質素和份量。他們沒有進一步要求或投訴。

所有相關的太平紳士均獲通知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D.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青山灣中心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208 項要求／查詢：

要求／查詢類別	2022 年 要求／查詢的數目	比率
(i) 要求提早釋放／擔保外釋	147	71%
(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要求增加醫療護理)	46	22%
(iii) 待遇及福利(例如要求增加打電話的次數等)	10	5%
(iv) 與其他部門／機構有關的事宜(例如要求寄信給警方等)	3	1%
(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要求維修沖廁系統等)	1	0.5%
(vi) 其他	1	0.5%
總計：	208	

在第(i)類“要求提早釋放／擔保外釋”下的 147 項要求主要關乎會見個案主任、擔保外釋和提早遣返。這些要求均已轉交入境處的相關組別跟進。

在第(ii)類“院所提供的服務”下的 46 項要求主要關乎醫療服務或覆檢藥物。該等被羈留者已被安排接受治療，當中有部分人被轉介到公立醫院的專科診所接受治療。部分被羈留者要求提供字典、增加食物份量和安排家屬探訪。福利主任已向他們解釋圖書館服務、膳食和探訪方面的現行安排，並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部分被羈留者要求清潔寢室和廁所，以及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要求其後全部獲准。

在第(iii)類“待遇及福利”下，部分被羈留者要求增加打電話的次數和打長途電話、更換活動室，以及在防疫隔離期間與其他被羈留者一同祈禱。福利主任已向他們解釋現行安排，並提供所需協助。另有一名被羈留者要求更換病房。醫生已向他解釋青山灣中心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他其後獲分配另一病房。

在第(iv)類“與其他部門／機構有關的事宜”下，部分被羈留者要求寄信給警方，有關要求全部獲准。另有一名被羈留者要求索取2021年《香港律師行指南》，以及不同國家總領事館辦事處的地址。個案主任已會見該名被羈留者，並向他提供相關讀物。

在第(v)類“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下，有一名被羈留者要求維修寢室內的沖廁系統。中心已跟進其要求並安排建築署進行維修。

至於第(vi)類“其他”要求，有一名被羈留者向太平紳士遞交一封內容雜亂無章、含糊不清的信件。青山灣中心按太平紳士的建議安排該名被羈留者到青山醫院就診，惟他拒絕應診。青山灣中心與青山醫院保持聯繫，並在必要時安排該名被羈留者接受適當治療。

所有相關的太平紳士均獲通知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E.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青山灣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期間提出以下類別的6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2年 提出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服務質素(例如提供醫生和增加打電話的次數等)	2	33%
(ii) 其他	4	67%
總計：	6	

在第(i)類“服務質素”下，部分太平紳士建議要求衛生署安排醫生支援青山灣中心的醫療工作。青山灣中心向衛生署提出有關要求，惟該署表示在有關期間沒有剩餘人手提供服務。部分太平紳士建議增加每星期打電話的次數。青山灣中心向他們解釋，被羈留者可以撥打本地及長途電話、使用航空郵簡，也可接受親友探訪。青山灣中心一直有就被羈留者與外界聯繫提供所需協助。如理由充分，被羈留者將獲准增加打電話的次數。

至於第(ii)類“其他”建議／意見，部分太平紳士建議個案主任在被羈留者提出要求後的一星期內會見／探訪他們、簡化遣返政策以盡量縮短羈留時間，以及與被羈留者加強溝通，以盡量減少因離港日期不確定而引發不滿情緒。青山灣中心向相關的太平紳士解釋，現已設有完善機制讓被羈留者清晰知道羈留政策。根據現行政策，入境處會根據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考慮每宗個案，並會定期覆檢羈留個案，如情況有重大改變也會再覆檢個案。個案主任會定期及／或應要求與被羈留者會面，以告知他們個案的最新情況。如被羈留者提出與個案有關的要求，其要求會立即轉交所屬的個案主任，以盡快安排會面。此外，部分太平紳士留意到馬頭角羈留中心因疫情關係而變得擠迫，支持將該羈留中心遷往將軍澳新入境處總部的計劃。

所有相關的太平紳士均獲通知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V. 保良局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保良局	0	0	0	0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保良局	0	0	0	0	0

VI. 衛生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院所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0	0	0	0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0	0	0	0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0	0	0	0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 婦女康復中心	0	0	0	0
	總計：	0	0	0	0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0	0	0	0	0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0	0	0	0	0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0	0	0	0	0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 婦女康復中心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VII.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福利院所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以 # 標示的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數目
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	0	0	0	0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	0	0	0	0
3.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	0	0	0	0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宿舍 #	0	0	0	0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	0	0	0	0
6.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	0	0	0	0
7.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	0	0	0	0
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	0	0	0	0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	0	0	0	0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	0	0	0	0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	0	0	0	0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	0	0	0	0
13.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	0	0	0	0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	0	0	0	0
1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	0	0	0	0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數目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 大樓長期護理院 #	0	0	0	0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 護理院 #	0	0	0	0
18.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 工場及宿舍	4	0	0	5
19.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	0	0	0	0
20.	嗇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	0	0	0	0
21.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	0	0	0	0
22.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	0	0	0	0
23.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	0	0	0	0
24.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	0	0	0	0
25.	香港扶幼會—元州宿舍 #	0	0	0	0
26.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 大樓 #	0	0	0	0
27.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 宿舍服務 #	0	0	0	0
28.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1	0	3	5
29.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宿舍 #	0	0	0	0
30.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	0	0	0	0
31.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	0	0	0	0
32.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 安老院 #	0	0	0	0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 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		0	0	0
3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	0	0	0	0
	總計：	15	0	3	10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 2 間院所。

B. 太平紳士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是否滿意的統計數字 *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在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暫停巡視以 # 標示的院所。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的設施和服務表示滿意。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	0	0	0	0	0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	0	0	0	0	0
3.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	0	0	0	0	0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宿舍 #	0	0	0	0	0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	0	0	0	0	0
6.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	0	0	0	0	0
7.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	0	0	0	0	0
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	0	0	0	0	0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	0	0	0	0	0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	0	0	0	0	0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	0	0	0	0	0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	0	0	0	0	0
13.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	0	0	0	0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視察有關院所的設施(例如宿舍、廚房／食堂、康樂設施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評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學科／職業先修訓練課程及醫療／管理服務)。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 宿舍 #	0	0	0	0	0
1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 宿舍 #	0	0	0	0	0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 大樓長期護理院 #	0	0	0	0	0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 護理院 #	0	0	0	0	0
18.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 工場及宿舍	4	4	0	4	0
19.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	0	0	0	0	0
20.	齋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	0	0	0	0	0
21.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	0	0	0	0	0
22.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	0	0	0	0	0
23.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	0	0	0	0	0
24.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	0	0	0	0	0
25.	香港扶幼會—元州宿舍 #	0	0	0	0	0
26.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 大樓 #	0	0	0	0	0
27.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 宿舍服務 #	0	0	0	0	0
28.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1	11	0	11	0
29.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 宿舍 #	0	0	0	0	0
30.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 中心 #	0	0	0	0	0
31.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	0	0	0	0	0
32.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 安老院 #	0	0	0	0	0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 復康中心暨宿舍 #		0	0	0	0
3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 安老院 #	0	0	0	0	0
總計：		15	15	0	15	0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期間接到以下類別的 3 項要求：

要求／查詢類別	2022年要求／查詢數目	比率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要求增加膳食和餐具的選擇等)	3	100%

部分住宿者要求以高鈣低脂牛奶作早餐。經院所職員解釋現時只提供豆漿作早餐的安排後，住宿者接受此安排。因應部分住宿者對即棄餐具質素的意見，院方已作檢討和研究。太平紳士作實地檢視並且滿意院所現時供應的即棄餐具，並指示院所無須跟進。

所有相關的太平紳士均獲通知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提出以下類別的 10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2年提出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改善樓宇和翻新設施等)	3	30%
(ii) 投訴渠道及投訴處理	3	30%
(iii) 服務質素(例如增加食物份量和食物選擇等)	2	20%
(iv) 人力策劃(例如適當地管理資源等)	1	10%
(v)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例如提供有關香港社會的公民教育和講座等)	1	10%
總計：	10	

在第(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下，部分太平紳士認為有關的院所日久失修，有需要改善設施，特別是廁所。部分太平紳士亦建議社署考慮申請新資源以更換設施。因應太平紳士的建議，該院所已着手檢視各項設施的狀況，以擬備適當的裝修和翻新工程計劃，包括重髹和更換殘舊的門戶，也會進行改善工程。此外，部分太平紳士認為該院所保養良好，環境清潔，並能為住宿者提供合適設施。

在第(ii)類“投訴渠道及投訴處理”下，部分太平紳士建議有關院所設置回饋／建議箱以收集住宿者的意見。有關的院所解釋，大堂接待櫃位附近設有意見箱。該院所亦已就如何處理住宿者、其家屬和公眾人士的投訴和建議定下指引。院所每間宿舍和建築物內均已張貼不同語言(包括少數族裔語言)的告示，告知住宿者的權利，以及提出意見、讚賞或投訴的渠道。住宿者均清楚知道他們有權隨時以口頭或書面，以及以記名或匿名方式給予意見和建議，他們亦清楚知道表達回饋意見和建議的渠道。在部分太平紳士查問下，該院所亦已就投訴渠道和投訴處理作出解釋。

在第(iii)類“服務質素”下，雖然有太平紳士給予正面評價，但也有部分太平紳士建議增加每餐餸菜和肉類的份量，以及增加早餐的選擇。院所與膳食承辦商商討後，已增加肉類份量和食物選擇。承辦商一直有定期收集住宿者對膳食服務的意見，而院所管理層會與承辦商定期溝通，確保膳食服務令人滿意。

在第(iv)類“人力策劃”下，部分太平紳士建議有關院所妥善管理資源。社署表示一直有持續檢討資源調配情況，並恰當地調配資源，以期發揮服務協同效應及適當運用資源。

在第(v)類“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下，部分太平紳士建議有關院所為住宿者提供更多公民教育資料和關於香港社會的講座。院所解釋，住宿者的課程已涵蓋公民教育和香港社會。教職員和社工會提供更多以公民教育為主題的講座、體驗式活動和戶外參觀。

所有相關的太平紳士均獲通知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